

政府采购合同（货物）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116-JZCG-G2026-0007001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有机无机复混肥和叶面肥采购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116-JZCG-G2026-0007

甲方（买方）：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卖方）：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组织的 2026 年有机无机复混肥和叶面肥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结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.1 标的名称：2026 年有机无机复混肥和叶面肥采购

1.2 标的质量：有机无机复混肥、大量元素水溶肥料、含氨基酸水溶肥料、中量元素肥料和磷酸二氢钾产品需提供产品登记证（备案）、产品检测报告、生产许可证（代理合同和营业执照），上述产品均适用于水稻。乙方需提供每批次产品的出厂质量检验报告。

（1）有机无机复混肥要求：①产品符合有机无机复混肥 GB/T 18877-2020 国家标准，适用于水稻。有机质 $\geq 15\%$ ， $N+P_2O_5+K_2O \geq 30\%$ （ $N \geq 20$ ， $P_2O_5=0$ ， $K_2O \geq 10$ ），加硅、锌微量元素，pH：6.5-8.0，水份 $\leq 12\%$ （提供供货批次的产品检测报告）。②产品形状为颗粒状，喷浆造粒，颗粒 ≤ 0.3 厘米，须适用于无人机撒施，40 公斤/袋。

（2）大量元素水溶肥料要求：产品符合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NY/T 1107-2020 标准，适用于水稻。（提供供货批次的产品检测报告，其中 $N+P_2O_5+K_2O \geq 50\%$ ；含锌、硼 2 种微量元素， $Zn+B \geq 0.2\%$ ），形态：粉剂，袋装或瓶装。

（3）中量元素肥料要求：产品符合水溶肥 NY 2266-2012 标准，适用于水稻，（提供供货批次的产品检测报告，含中量元素-硅），形态：水剂，袋装或瓶装。

（4）含氨基酸水溶肥料要求：产品符合含氨基酸水溶肥 NY 1429-2010 标准，适用于水稻。（提供供货批次的产品检测报告，氨基酸 $\geq 100g/L$ ，锌+硼+铁 $\geq 20g/L$ ，硅 $\geq 50g/L$ ，水不溶物 $\leq 10g/L$ ），形态：水剂，袋装或瓶装。

（5）磷酸二氢钾要求：产品符合 HG/T 2321-2016 标准《肥料级磷酸二氢钾》，适用于水稻，其中主含量（ KH_2PO_4 ） $\geq 98.0\%$ 、磷（ P_2O_5 ） $\geq 51.5\%$ 、钾（ K_2O ） $\geq 33.5\%$ 、水份 $\leq 1.0\%$ （提供供货批次的产品检测报告），形态：粉剂，袋装或瓶装。

1.3 标的数量（规模）：有机无机复混肥 1159.395 吨、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7.7293

吨、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7.7293 吨、中量元素肥料 7.7293 吨、磷酸二氢钾 7.7293 吨。

1.4 履行时间（期限）：水稻应用的肥料，有机无机复混肥 1159.395 吨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供货，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7.7293 吨、中量元素肥料 7.7293 吨、磷酸二氢钾 7.7293 吨、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7.7293 吨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供货。

1.5 履行地点：六合区 9 个街镇，具体供货时间按照各街镇农村工作部门需求确定，具体地点按各街镇农村工作部门项目负责人指定的送货地点，但不得送往非项目区或其他市县。

1.6 履行方式：按照甲方提供的信息，送至各街镇农村工作部门项目负责人指定地点。提前通知所在地街道（镇）农村工作部门、第三方项目核查单位，由项目片区所在地街道（镇）农村工作部门、第三方项目核查单位、种植主体代表三方人员进行现场数量验收，建立供货台账，台账须有种植主体代表、所在地农村工作部门、第三方核查单位相关人员签字，乙方负责卸货与分发，交货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，货物在交付给甲方前发生的一切安全、经济和社会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；乙方对服务期间人员及车辆相关保险、安全等事项负责，乙方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1.7 包装方式：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。

1.8 合同组成：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工作说明书（如有）、绩效考核方法（如有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约定的，双方应当按照上述文件履行，如上述文件存在冲突的，以甲方选择的解释顺序为准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叁佰捌拾叁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贰角肆分（¥3839916.24 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3.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（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）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
3.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，以两者孰长为准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4.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货物（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）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、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产权担保

5.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（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6.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七、合同转包或分包

7.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。

7.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，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。

7.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八、合同款项支付

8.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

8.1.1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作为预付款。

8.1.2 水稻季送货结束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供货税务发票等凭据，配合甲方完成采购验收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。水稻全部收获，种植主体无反映货物质量问题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供货税务发票等凭据，甲方支付合同剩余货款。

8.1.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向财政部门进行报账，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。

8.2 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规定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，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。

8.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，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，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。

九、税费

9.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

10.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。

10.2 货到后，每个产品甲方随机抽取 1 个样品进行封存，时间一年，如项目片区种植主体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，采购人将封存的样品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，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。检测封存的样品，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10.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：

10.3.1 更换：乙方重新配送质量合格产品，对已施用不合格的产品，乙方承担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已施用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不计入实际供货数量。

10.3.2 退货处理：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，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

用（运输、保险、检验、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）。

10.4 如在使用过程中，种植主体发现或怀疑质量原因而造成当季作物损失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；确认是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承担对项目片区种植主体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作物损失赔偿标准按当地当季市场均价计算。

10.5 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10.6 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。

十一、项目验收

11.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。

11.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，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，明确验收的时间、方式、程序等内容，通知乙方，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。

11.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，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。

11.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，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符合验收标准的，予以签收，否则不予签收，同时进行送货数量的核实。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产品合格证、产品检测报告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，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，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。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。

11.5 验收合格的项目，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。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甲方依法及时处理。采购合同的履行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，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。

十二、货物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2.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。货物的包装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规定。

12.2 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。

12.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12.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12.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，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13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 5% 的违约金。

13.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，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‰ 向

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 %。

13.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13.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13.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，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、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）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4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4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4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五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15.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、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6.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16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16.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甲 方：（公章）南京市六合区
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（公章）南京宁粮生物
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南京市六合区六合大厦
21 楼 2131 室

地 址：南京市江宁区东山泉水
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025-57106652

联系电话：025-87136371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0 日